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980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 林致寅

被告 宏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于萬宇

被告 曾麗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宏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于萬宇、曾麗美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貳萬壹仟柒佰壹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宏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宏國公司)於民國109年12月21日邀同被告于萬宇、曾麗美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惟被告按期繳

納本息至111年5月1日止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目前仍積欠本金212萬1716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經催討仍未償還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訴之聲明。

(二)聲明：

1.被告宏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于萬宇、曾麗美應連帶給付212萬171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二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保證書、約定書及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30頁、第33頁）。又原告與被告約定利息之計算，係自撥款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按中央銀行轉融通利率浮動計息，自110年7月1日起按郵政儲金一年期機動利率加計0.99%計收，此有放款借據2份可憑。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3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

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著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(三)經查，被告宏國公司於109年12月21日向原告借款兩筆，分別為240萬元及60萬元，共計300萬元，惟被告宏國公司僅依約繳納本金至111年5月1日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212萬1716元，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定書第6條約定，被告宏國公司未返還之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即負有返還義務。另被告于萬宇、曾麗美為本件消費借貸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于萬宇、曾麗美與宏國公司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本件主張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書記官 董怡彤

附表

編號	借據金額 (新臺幣)	現欠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利率	違約金
1	2,400,000元	1,696,438元	自111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2.050%	自111年6月1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2	600,000元	425,278元	自111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2.850%	自111年6月1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合計	3,000,000元	2,121,716元			

